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務，以完成高教深耕計畫設定之績效目標與提升整體執行效率，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 (一) 研議及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發展方向。
 - (二) 協調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提供與蒐集相關資料以推動校務研究發展。
 - (三) 審核高教深耕實質計畫內容，以提供執行單位改進，提升具體成效。
 - (四) 審議計畫成果報告，作為未來年度申請案參考。
 - (五) 監督管考、追蹤計畫及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以達計畫成效。
 - (六) 其他有關高教深耕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資圖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兼執行秘書)。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依高教深耕推動之需要召開臨時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委任本委員會委員代理主席。
- 五、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